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7/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2001年5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以下事項：關於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條例草案獲賦予新的訂立規則的權力，為何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舉行的考試而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2. 政府當局已作出回應，並澄清下列事項 ——
 - (a) 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該監督只能訂立不具立法效力的規則；
 - (b) 規則要求考生參加考試前須符合的條件，將屬一般行政規則，例如規定須親身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呈交的文件及繳付考試費用的方法；
 - (c) 有關規則將載列於勞工處印製的《指南及提綱》。凡對《指南及提綱》作出修訂，將於憲報刊登政府公告作出公布；及
 - (d)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16條亦就訂立不是附屬法例的規則的權力作出規定，以規管為發出同類性質的證書而舉行的考試(有關的節錄本夾附於本文件)。
3. 因應上述澄清的事項，議員可考慮將會訂立的規則所涉的範圍，會否相當可能或不大可能載有某些會偏離當局的原意而涉及具立法效力的事宜，即涉及附屬法例範圍的條文。就前者而言，擬議第6(8)條宣布所訂立的規則不是附屬法例是為免生疑問，故此如訂立任何明確具立法效力的規則，將會超逾訂立規則的權力。
4. 隨文附上本部與政府當局的來往函件，以供參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6月19日

(譯文)

EMB 26/3231/86
LS/B/36/00-01
2869 9283
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99 2967)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6樓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局長先生：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5月5日來函收悉。

煩請閣下進一步澄清條例草案擬議第6(7)及(8)條，即關於就根據擬議第6(6)條舉行的考試訂立規則的權力，特別是下列問題：

- (a) 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否訂立不具立法效力的規則？若然，為何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1)條仍未足以恰當地行使根據擬議第6(6)條舉行考試的權力？
- (b) 擬議第6(7)(b)條擬訂立的是哪類條件？
- (c) 有否就該等規則考慮任何刊憲規定？
- (d) 在其他法例中，就相類證書舉行考試的權力如何行使？無論是否具立法效力，舉行考試的權力須否具相應的訂立規則的權力？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5月14日

3561

2899 2967

中區
炅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

2001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你在本年五月十四日提出的進一步問題，現謹答覆如下—

- (a) 當局的目的，是使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下稱“監督”)可訂定不具法律效力的規則。

經諮詢律政司後，當局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1)條與《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擬議的第 6(6)條一同予以理解時，未必足以授權監督訂明投考者在應考前所須符合的條件(擬議的第 6(7)(b)條)及覆核考試結果的程序(擬議的第 6(7)(e)條)。我們認為，較為安全的做法，是在《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制定明確條文，而非倚賴《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0(1)條的規定。

- (b) 根據擬議的第 6(7)(b)條而訂定的條件，都是投考者在應考前所須遵守的一般行政規則，例如必須親自提交申請、在申請時須提交哪些文件及繳付考試費用的方法等。
- (c) 勞工處將印製一份載列上述規則的《指南及提綱》，以供有意按該條例取得合格證書的人士參考。申請人可在勞工處轄下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閱該《指南及提綱》。

由於監督根據擬議的第 6(7)條而訂定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因此我們不會刊登於憲報的法律公告中。不過，如該《指南及提綱》有任何修改，我們會在憲報刊登政府公告作出公布。

- (d) 關於其他法例就當局應如何為相若的證書行使舉行考試的權力一點，在這方面並無既定的做法。舉例來說，《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9 條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6 條都訂明，當局有權為簽發類似證書而訂定考試規則。可是，根據第 313 章而訂定的規則是附屬法例，但根據第 548 章而訂定的規則卻不是。

就《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擬議的第 6(7)條來說，關於監督是否充分獲授權訂定將予列載於該《指南及提綱》內的規則一點，我們的目的，是消除任何可能就該點而提出法律質疑的理由(見上文(a)項)。由於將予制定的規則只會涵蓋一般事宜，我們認為這些規則不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為免生疑問起見，該條例草案已明確訂明，有關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教育統籌局局長
(林錦光代行)

特別副本送：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麥鴻驥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張美寶女士，邱秀玲女士)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